

## 第二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以下任选其一）：

### 第一条 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如有）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）

（采购人名称）、苏州宇恩项目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（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）的（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服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 承接企业为（苏州鹿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36人，营业收入为4230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9.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**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** 中小微企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须按本项目规定行业填写，否则其声明函不予认可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：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1月30日